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jiu Holdings Limited

长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9)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長久實業訂立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自2026年1月1日開始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長久實業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薄先生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長久實業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放棄表決

由於李女士及薄先生各自於長久實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務及／或於長久實業擁有股權，故彼等被視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李女士及薄先生已就批准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泓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當前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長久實業訂立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訂約方：本公司；長久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根據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換取長久集團應付的服務費，自2026年1月1日開始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長久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管理服務費為一般按汽車經銷商的店
及釐定基準：舖稅前年內經營收入(或管理協議年期內的收入，如該年期不
足一年)的預定百分比釐定。上述定價政策不遜於本集團其他
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得者。

長久集團應付本公司的管理服務費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並參
考(i)長久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取得的報
價；及(ii)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管理服務費而
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從長久集團取得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
理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
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公司從長
久集團取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條款相
比，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於本集團與長久集團就各個別項目協定的日期向本
集團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憑藉對於汽車經銷商行業的管理經驗及洞察力，本集團通過向汽車經
銷商提供管理系統而獲得利潤。

長久集團以其遍佈全國的汽車經銷商佈局，於汽車經銷商行業佔有一席之地。
因此，本集團根據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向長久集團提供
的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長久集團擁有豐富的汽
車經銷商門店資源，向長久集團提供本集團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可鞏
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對沖因市場不斷演變帶來的運營風險。此外，本集團
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的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
款。因此，本集團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乃屬有利可圖，
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長久集團根據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57,000	55,160	53,320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述者而釐定：

- (i)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經參考我們管理的現有汽車經銷商數目、長久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我們將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管理的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平均數目分別約為62家、60家及58家；及
- (iii) 我們的預期收入分成比例為汽車經銷商收入的0.5%。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長久集團根據現有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2,000	85,000	95,000 ^(附註1)
交易金額	66,217	60,500	37,832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根據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獲得的條款。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有關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批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理將定期審閱所進行交易的條款，以確保據此訂立的價格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審閱交易金額，並提交該等資料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所獲得的條款)及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新汽車流通服務、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及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

長久實業

長久實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

長久實業為長久集團的控股公司。長久集團為汽車行業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業務包括：(i)汽車流通，包括整車銷售、二手車經紀、汽車租賃及汽車保險銷售；(ii)汽車運輸；及(iii)汽車製造，包括中置軸轎運車及商旅車製造。

釋義

「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久實業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久集團」	指	長久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長久實業」	指	吉林省長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約82.46%及約17.54%權益
「本公司」	指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女士、薄先生、Brigh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 Limited、Advanced Limited、Creation Limited 及 CreateCub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久實業於2023年12月11日訂立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長久集團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2025年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Bright Limited以及薄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全資擁有的Advance Limited及Creationn Limited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薄先生」	指 薄世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桂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6667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桂屏女士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桂屏女士及薄世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進軍先生、董揚先生及王福寬先生。

* 僅供識別